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3月1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關於部分媒體及某政黨指摘本署檢察官針對沈姓被告進行「密室審訊」、「濫權逼供」、「淪政治打手」云云，均屬不實誤導，嚴重混淆視聽，嚴正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：「羈押被告之處所，檢察官應勤加視察」。本案沈姓被告於 113 年 8 月 30 日經法院裁定羈押，因稱身體罹病，遂由該管看守所護送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住院 2 週，嗣經該院安排將於 10 月 14 日為沈姓被告手術治療。承辦檢察官考量沈姓被告身體狀況及羈押期間即將屆至等因素，故依上開規定與書記官於 10 月 11 日下午前往醫院實施視察，並非對沈姓被告進行偵訊，首應辨明。
- 二、視察當日，承辦檢察官為保障沈姓被告權利，亦通知沈姓被告之三位辯護人共同在場聽聞視察期間之交談內容，故絕無所謂「密室審訊」、「濫權逼供」之情事。惟於視察結束前，沈姓被告要求檢察官記錄其對案件之意見，故檢察官於三位辯護人均在場時，全程錄音錄影進行訊問，以記錄沈姓被告之意見，之後由沈姓被告、三位辯護人詳閱筆錄簽名附卷，此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均皆相符，前揭惡意誣指檢察官「密室審訊」、「濫權逼供」、「淪政治打手」云云，嚴重扭曲事實，應予澄清。

三、本署檢察官偵辦沈姓被告案件均秉持「依據證據、查明事實、勿枉勿縱」之客觀中立態度，亦呼籲對於偵查中檢察官之取證偵查作為是否適法，如有意見，應於法院審判程序中理性具體主張，而非透過法庭外媒體放話帶風向，企圖影響輿論及法院心證之形成，而斲傷司法公信力。